|  |
| --- |
|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 |

**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HBPTCS-2022010**

**采购单位: 建始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磋商申请方须知 7**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13**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六部分 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写 2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PTCS-2022010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3、项目名称：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68541.5(元)

6、最高限价：268541.5(元)，其中室外发光字最高限价为97456.16元，室外亮化最高限价为171085.34元，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申请无效。

7、采购需求：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3月09日至2022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3、方式：携带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派项目经理证书（加盖单位红印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红印章）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至上述地点自带U盘拷贝磋商文件或发送到磋商申请人邮箱。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03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3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gxxw.com/

2、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人员佩戴好口罩、携带身份证，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本人“绿码”核验和信息登记工作（湖北健康码“红码”、“黄码”或体温超过37.3℃人员均不得进入，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有序排队等待，不扎堆、不聚集，相互保持1米以上距离，事项办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始县人民医院

地   址：建始县业州镇

联系方式：13986843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道9号门面一楼

联系方式：0718-3227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睿卿

电   话：0718-3227599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磋商项目名称**

**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

**二、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建始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HBPTCS-2022010**

**三、**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

采购范围及内容，详细的采购需求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四、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30日历天。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体现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磋商申请人报价含现场、运输、施工、服务、验收等所有费用，以总价作为磋商评标报价，磋商申请人磋商报价要低于市场平均价（成本＋合理利润）**。**

**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

**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工期 | 质量保证 |
| 室外发光字 |  |  |  |
| 室外亮化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1.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申请人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前提下，磋商后现场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现场唱标。报价表为磋商评标用。

3.磋商申请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提供一份明细报价，不明细报价的为无效磋商申请。

**六、质量及验收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完工后依据设计图纸、工程量及建设质量要求，由业主方、监理方、监督方共同验收。要求如下：

1.承包方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质量标准，移交的工程资料齐备后，提交发包方总体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3.工程竣工质量经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七、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八、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九、其他要求**

 1.一般说明：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2.有关专业技术说明。

 （1）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施工中的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等，其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实行总额包干，业主不另行支付。

 （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含片石、块石、碎石）以及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细目的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第三部分 磋商申请方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人”系指**建始县人民医院。**

4.“工程”系指**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

（三）合格的磋商申请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并具备类似工程经验，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申请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包干价：3000.00元整，经与采购人协商决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报价未考虑该因素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磋商申请方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磋商文件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磋商申请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申请文件，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申请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申请有可能被拒绝。

（二）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

 磋商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申请书

 2.磋商报价（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对本项目时间、方式、保障作出承诺

 4.对本项目质量承诺

 5.对本项目服务承诺

 6.评分内容资料

 7.资格证明文件及磋商申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磋商申请方应将磋商申请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报价一览表”

（三）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1.磋商申请方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文件格式填写上述要求的磋商申请文件（1—7）

2.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若与磋商申请方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磋商申请方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画表填写。

 （四）磋商申请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磋商申请方必须提交证明具有资格进行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内容要求包括（复印件）：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权属）

6.授权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职业资格证、技术职称证件、身份证；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行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查询在失信被执行人等项记录名单中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红印章。没有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五）磋商申请文件有效期

 1、磋商申请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文件有效期为60日。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磋商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方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申请方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六）磋商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磋商申请方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每一份磋商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一份磋商申请文件正本每页应当加盖磋商申请人公章，有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必须全部签署。

**四、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磋商申请文件装订必须采用“彩装”或“平装”或“胶装”，不允许活页打孔或订装，否则为无效磋商申请文件。

2.磋商申请方应将磋商申请文件用档案袋或其它密封袋密封，并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时间。正副本需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需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报价表。

 3.每一密封袋必封口上粘贴“截止2022年3月21日上午15：00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二）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1.磋商申请文件由磋商申请方的专人递交，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上注明的时间前和地址送至指定地点，在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申请文件将拒绝接收。概不接受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申请。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五、询问、质疑或投诉**

（一）磋商申请人对磋商文件、开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磋商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二）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时提出询问、质疑，向县政府采购办进行投诉。

（三）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以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发布时点为准，逾时提出的概不受理。

（四）磋商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五）磋商申请人所提出的质疑、投诉，经查证后，查无实据的或捏造事实的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依法按程序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并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六）授权代表人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有磋商申请人出具的要素齐全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六、定标原则**

 （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二）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形成磋商报告，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次确定中标人。

 （三）根据确定的成交候选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四）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优惠、供货方案优、信誉业绩好且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七、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磋商报告并签字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满1个工作日，无质疑和投诉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签订合同

1.成交方凭《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申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

采购人与成交方签字后生效。

**第四部分 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

（一）磋商会议

 1.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首先由监督人**查验磋商申请方参加开标会议人员身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其次各磋商申请方互相查验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无误后开标会议结束转入磋商会。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推举产生。评审专家在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前30分钟内，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三）磋商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 最终以得分从高到底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

开标后，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名专家为磋商小组组长（不得由采购人担任），在磋商小组组长的主持下，对磋商申请文件和响应性的确定，审查磋商申请人主体资格及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申请文件是否完整，要求提供的资质资格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磋商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审查磋商申请方的财务状况、技术力量、施工方案、服务承诺、完成时间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4.磋商小组确定每一磋商申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的响应的磋商申请是指磋商申请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技术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利和磋商申请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磋商申请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5.磋商小组判断磋商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申请文件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规定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磋商小组将按磋商申请文件的要求，审核磋商申请方的磋商申请文件，确定合格的磋商申请人。

（五）磋商

1.根据磋商需要，磋商小组成员将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磋商申请供应商分别磋商。主要是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地方，以及需要磋商申请人澄清的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如涉及实质性变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申请人收到修改的磋商文件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也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合格的磋商申请方（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现场公布并作为评分报价（二次报价表表样附后，请妥善准备好签署完整的空白表3份）。

（六）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申请方。

 2、在磋商期间，磋商申请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

4、磋商小组成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申请文件。磋商申请人不得在现场吵闹，有疑问的按法定程序质疑、投诉。

 **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100分，扣分只扣单项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1.本项目分值设置如下

1.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1.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

（2）技术评议（满分40分）

（3）商务评议（满分30分）

2.投标报价的评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此项评分由工作人员按照公式计算，并将计算结果交给每位评委计入总分）。

3.评分时，采用四舍五入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专家按“评分细则”规定的标准进行现场打分，须在评分表上注明扣分理由。

  **（二）评分细则**

**1.价格评议（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议**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2.技术评议（4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评议** | 施工方案(6分) | 对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合理、可行得4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投入物资、机械(5分) | 根据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的配置、数量、时间安排、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评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机械计划 ，内容完备、合理可行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欠完备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根据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投入是否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分，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质量技术措施 （5分） | 提供施工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根据自控体系是否完整，能否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质量标准评分。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备、可行得3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安全技术措施 （5分）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
| 工期技术措施 （4分） | 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可行得 3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文明施工措施（4分） | 根据提供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施工进度网络图（3分） |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工序衔接是否科学合理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
| 施工平面图 （3分） | 是否符合《建设管理规范》，总平面布置合理，满足安全文明要求评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3.商务评议(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评议** | 企业简介说明（2分） | 供应商企业简介说明详细、详尽，条理清晰得2分，内容详细，有条理得1分，没有简介说明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3分） | 机构健全、人员设置齐备合理、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素质过硬、类似业绩丰富，得 3 分，机构健全、人员设置基本合理、有类似业绩得 2 分，有组织机构、人员设置欠合理得1 分，没有机构设置不得分。 |
| 项目经理（2分）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初级及以下不得分。  |
| 项目总工（2分）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初级及以下不得分 。 |
| 工期承诺（3分） | 磋商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备、可行得 2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
| 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诺（4）分 |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基本合理、欠针对性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不拖欠劳动工作者工资承诺（3分） | 不拖欠劳动者工资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 1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
| 项目管理人员驻地时间承诺（3分） |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承诺，且均有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合理、欠可行得1分。 |
| 业绩（8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为评判依据，每一项（单个合同项目）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要真实清晰，否则不予认定。 |

 （三）评比打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按照得分高低排序，遵循得分最高者中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和预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合同形式：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建造师：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写

**1、磋商申请书封面**

**2、磋商申请目录（投标资料清单）**

**3、磋商申请前言或磋商申请人简介**

**4、磋商申请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施工方案**

**8、技术力量**

**9、施工承诺**

**10、信誉业绩**

**11、其他资料**

**12、报价文件（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BPTCS-**

**投标单位：**

**投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磋商申请前言或磋商申请人简介**

**磋商申请**

 ：

获悉贵单位发布的“ ”（编号HBPTCS-）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磋商方 （磋商申请方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磋商申请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将“ ”（项目名称）磋商申请文件按时送达到指定地点。

2、磋商申请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写磋商文件。

3、磋商申请方已详细阅读的磋商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利。

4、其磋商申请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60日。

5、磋商申请后如果中标，我方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中标的一切数据和资料，若贵方发现磋商申请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贵方取消其磋商申请资格。

6、磋商申请后如果我方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与本磋商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申请方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我 (法人)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具体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委托书有效期 。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声 明**

 ：

我单位是XXXXXXX，在参与XXXXXX项目（编号XXXX）的XXX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XXXX年XX月XX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企业在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原件包。

1、公司证照：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类似业绩（2018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个人证件：

1.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打印件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相应专业类中级及以上)
2. 五大员：

安全员：安全员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打印件

施工员：施工员上岗证书

质量员：质量员上岗证书

材料员：材料员上岗证书

资料员：资料员上岗证书

3、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2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表以及单位缴费凭证)（注：社保明细表如为网上打印且注明加盖公章等同原件的视为有效）；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自行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查询在失信被执行人等项记录名单中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权属）；

7、授权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仿造，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红印章。没有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施工方案**

**技术力量**

**施工承诺**

**信誉业绩**

**其他资料**

**报价部分**

**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

**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工期 | 质量保证 |
| 室外发光字 |  |  |  |
| 室外亮化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建始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室外发光字及亮化工程）**

**第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工期 | 质量保证 |
| 室外发光字 |  |  |  |
| 室外亮化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注：磋商申请人盖章及签署齐全后打印空白表一式三份，以备二次报价使用。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